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

黃靜美

被告 莊富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陸仟捌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1,609元，及自民國95年8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第2項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8,564元，及自98年4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第3項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717元，

01 及自98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99%計算之
02 利息，並自98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3 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
04 計付違約金。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後，因被告為時效抗
05 辯，且辯稱：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部分無效等語（見
06 本院卷第53至55頁），原告將上開聲明第1至3項之利息起算
07 日均減縮自108年2月18日起算，將上開聲明第1、2項之利率
08 減縮為週年利率15%，將上開聲明第3項之違約金起算日減縮
09 自108年2月18日起算（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係屬減縮應
10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11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
12 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逾期
13 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被告於95年4月28日
14 參加債務協商後，僅繳款至95年8月9日止，尚欠本金191,60
15 9元及利息未清償。(二)被告向原告申請貸款最高額度100萬
16 元，由被告簽立綜合約定書，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計
17 算，按月應依綜合約定書第7條方式攤還，如有遲延履行
18 時，則依綜合約定書第9條後段約定，於遲延期間按週年利
19 率20%給付遲延利息。嗣被告於借款後，於95年4月28日參加
20 債務協商，僅繳款至98年3月31日，尚欠本金148,564元及利
21 息未清償。(三)被告向原告申請貸款，由被告簽立借款契約
22 書，約定固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1.99%計算，按月應依借款契
23 約書第3條方式攤還，如有遲延履行時，則依借款契約書共
24 通條款第6條後段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
25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
26 告於95年4月28日參加債務協商後，僅繳款至98年3月24日，
27 尚欠本金66,71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因被告為時效抗
28 辯，且依銀行法第47條之1增訂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日
29 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
30 過週年利率15%，原告因此減縮請求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曾以113年3月
03 13日民事聲明異議狀辯稱：附表編號2及編號3之債權與被告
04 毫無瓜葛，被告未曾向原告申辦此2筆借款，原告應提出完
05 整之相關借貸契約以實其說。又附表編號1至3之債權縱然存
06 在，利息部分均已逾民法第126條規定之5年消滅時效。另就
07 附表編號1及編號2之債權，約定週年利率20%，顯已逾越週
08 年利率16%，依民法第205條規定，超過部分應屬無效等語。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7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19 卡歷史帳單、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單筆授信攤
20 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國民現金卡申請書、「好好款貸」申
21 請書、借款契約書、債務協商協議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
22 頁至第35頁），堪認被告確有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現金卡、
23 貸款及積欠款項等情屬實，被告空言辯稱：附表編號2及編
24 號3之債權與被告毫無瓜葛，被告未曾向原告申辦此2筆借款
25 云云，委不足採。又被告辯稱：利息超過5年部分已罹於時
26 效而消滅，且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部分無效等語，業
27 經原告減縮利息、違約金起算日及利率，附此敘明。從而，
28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1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秦慧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林宜璋

08 附表：
09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1	191,609元	15%	自108年2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	148,564元	15%	自108年2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	66,717元	11.99%	自108年2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08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左 開利率20%計付違約 金。
本金共計：406,890元				